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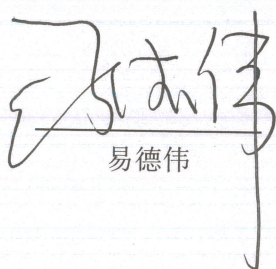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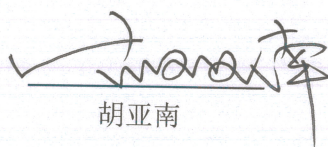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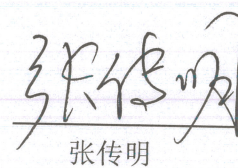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13号）；由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德伟


胡亚南


张传明

2017年7月17日